师财发(2020)10号

**师宗县财政局关于成立直达机制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各股(室、中心)：

为深入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切实用好中央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，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切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师宗县财政局决定成立直达机制资金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，专项推进直达机制资金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梁永春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段 林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赵育红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颜川花 县财政局副局长

王 英 县财政局副局长

杨 洪 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

成 员： 严 春 县财政局党总支副书记、办公室主任

陈永强 县财政局党总支委员、资源环境股股长

阮东平 预算股股长

张会英 综合研究股股长

何贵林 国库股副股长

马谊青 科教文化股股长

赵丽娟 社会保障股股长

付永生 农业农村股股长

高艳红 行政政法股股长

饶永能 资产管理股股长

刘文芬 经济建设股股长

徐小林 金融涉外股股长

阮体波 监督检查股股长

周桂仙 绩效管理股股长

颜川花同志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组，分别为：综合协调组、资金管理组、绩效管理组、监督检查组。

1. 工作职责

(一)领导小组职责

1.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好相关决策部署，确保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2.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度，统筹研究直达机制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核算、监测、信息公开等制度办法和工作机制，并督促推进落实。定期向县委、县政府和市财政局报告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使用情况。

3.负责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监管，通过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，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4.负责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质量，加强绩效结果应用，使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

5.指导各业务股室做好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管理工作。

6.其他需领导小组决策研究的事宜。

(二)综合协调组职责

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副局长颜川花担任，成员由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检查股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为:加强向省、市财政厅请示汇报衔接，统筹做好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储备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。牵头做好直达机制资金下达工作。加对资金管理组、绩效管理组、监督检查组的督促落实和指导协调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三)资金管理组职责

资金管理组组长由预算股股长阮东平担任，成员由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综合研究股、社会保障股、科教文化股、经济建设股、行政政法股、资源环境股、农业农村股、资产管理股、金融涉外股、绩效管理股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为：组织做好全县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支出拨付工作。牵头做好直达机制资金监控系统监管工作。研究建立直达机制资金定期对账制度，并组织开展定期对账工作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绩效管理组职责

绩效管理组组长由绩效管理股股长周桂仙担任，成员由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综合研究股、绩效管理股、经济建设股、行政政法股、科教文化股、社会保障股、资源环境股、农业农村股、资产管理股、金融涉外股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为:开展直达机制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五)监督检查组职责

监督检查组组长由监督检查股股长阮体波担任，成员由国库股、预算股、综合研究股、绩效管理股、经济建设股、行政政法股、科教文化股、社会保障股、资源环境股、农业农村股、资产管理股、金融涉外股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为:牵头做好直达机制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。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，统筹全县直达机制资金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审议重大工作。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

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可召开领导小组各工作组会议，沟通工作情况，协调工作进度，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主动研究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有关政策，积极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；认真分析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；完善信息报送机制，及时总结报送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机制资金有关情况；加大沟通协调力度，加强与各股室的沟通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化,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，报领导小组备案,不再另行发文。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师宗县财政局

2020年9月15日